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三、实施机关：

省级侨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3.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

五、子项：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省级权限）

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省级权限）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00014410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子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省级权限）

子项编码：000144102001

三、主管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五、实施机关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需符合:

- (1) 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
- (2) 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需符合:

- (1) 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
- (2) 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 (3) 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

2.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

九、申请材料

1.本人提出申请:

-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6) 其他未定事宜由地方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2.委托亲属提出申请: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6) 受托人身份证明;

(7) 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8) 委托书;

(9) 其他未定事宜由地方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十、中介服务事项

1.有无中介服务事项: 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十一、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或委托人提出申请；
- (2) 由设区的市级或县级侨务部门受理；
- (3) 受理部门进行初审；
- (4) 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 (5) 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 (6) 上报省级政府侨务部门；
- (7) 审批机关审批；
- (8) 颁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颁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8.是否需要鉴定：否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40 个工作日

3.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承诺审批时限：35 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信息另需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5.承诺送达时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三、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华侨回国定居证

2.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6 个月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的依据：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5.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情况

6.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 3.年检周期：—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 6.年检是否收费：—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类型及标准：—
- 8.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
- 9.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 10.通过年检的证明或标志；—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十八、监管主体

国务院侨办，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部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000144102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子项名称：华侨回国定居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子项编码：000144102002

五、主管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六、设定和实施依据

1.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3）《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五、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六、审批层级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需符合:

- (1) 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
- (2) 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拟定居地为非原户籍注销地的需符合:

- (1) 已在国内连续居住一定时间;
- (2) 有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固定住所;
- (3) 应当符合拟定居地所属省、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联合制定的有关规定。

2.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

九、申请材料

1.本人提出申请:

-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6) 其他未定事宜由地方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2.委托亲属提出申请:

(1) 回国定居申请表;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4) 符合规定的照片;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6) 受托人身份证明;

(7) 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8) 委托书;

(9) 其他未定事宜由地方结合实际自行规定。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十、中介服务事项

1.有无中介服务事项: 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十一、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或委托人提出申请；
- (2) 由县级侨务部门受理；
- (3) 受理部门进行初审；
- (4) 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
- (5) 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 (6) 上报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
- (7) 审批机关审批；
- (8) 颁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颁发。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 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4.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5.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6.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7.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8.是否需要鉴定：否
- 9.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0.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40 个工作日

3.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承诺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信息另需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承诺送达时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

十三、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华侨回国定居证

2.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6 个月

3.规定行政许可证件的依据：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

4.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5.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情况

6.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 3.年检周期：—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 6.年检是否收费：—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类型及标准：—
- 8.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
- 9.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 10.通过年检的证明或标志；—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十九、监管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部门